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牛塘镇工业集中区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WJ-ZFCG-2023011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J-ZFCG-2023011

2.项目名称：牛塘镇工业集中区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10.35 万元/年，其中环卫保洁 177.35 万元/年，绿化 33 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210.35 万元/年，其中环卫保洁 177.35 万元/年，绿化 33 万元/年，每项均不得高于该项目的预算金额。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牛塘镇工业集中区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	210.35	1	牛塘镇工业集中区保洁、绿化管养，环卫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环卫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2）道路、人行道及公共区域人工清扫保洁（含道板冲洗）；（3）道路隔离带绿化养护、道路两侧绿地、绿化带养护、道路绿化隔离带及道路两侧保洁范围内的绿地、绿化带、行道树穴、景观水域的保洁以及花台、广告凳、护栏、景观亭台、桌椅等公共设施的保洁；（4）道路抛撒物应急清理；（5）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点的清洗保洁（含消杀）与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的收集）；（6）路段内清扫保洁垃圾及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含消杀）至转运站；（7）道路保洁范围内“乱张贴、乱涂写”清除；（8）公共厕所保洁。（9）道路保洁范围内零星建筑垃圾收运；（10）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大气污染、冰雪天气、大面积积水处理等）；（11）所有道路的保洁均需延伸到边到墙；（12）采购人要求完成的相关环卫工作。绿化管养面积约为 107171.45m <sup>2</sup> 。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5月26日至2023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延政中大道16号世贸中心大厦A801室

3.方式：

3.1 方式一：线下获取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下列资料（请装订成册，每页均需加盖公章）：

- (1)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 (2)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原件一份（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 3.2 方式二：线上获取

潜在投标人将下列资料（每页均需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邮箱 1204137707@qq.com:

- (1)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表（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 (2)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一份（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C、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向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表”填报的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稿。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售价：1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线上获取时请联系代理工作人员获取支付信息。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延政中大道16号世贸中心大厦A801室（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大通西路 16 号

联系方式：0519-680201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

联系方式：0519-8989166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李 盛 13616125653

韩月平 18625103220

邮 箱：1204137707@qq.com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原件形式递交</u>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u> 联系电话： <u>0519-89891660</u> 通讯地址： <u>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收取。</u>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20%;">费率</th> <th style="width: 20%;">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td> <td>0.1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代理公司账户。</u>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100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100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每标段人民币 _____ 元，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9	其他	对投标文件制作和提交要求有疑问的供应商，应主动并尽早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加以明确。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

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

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7.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全套 PDF 版盖章的投标文件，形式为 U 盘或光盘，内容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所有内容）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以装订在一起，电子文件随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包含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1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5.2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和盖章。

15.3 供应商应随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电子文件，形式为U盘或光盘，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2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采购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退回供应商。
- 18.3 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供应商代表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或 7 人以上的单数。

- 20.3 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20.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0.6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

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采购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企业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双面）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货物类）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工程类或服务类）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主观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各部分得分均相同，**

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对得分相同投标人进行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一、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二、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认主观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如各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对得分相同投标人进行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主观分	40		
2.1	管理制度	7	制定管理制度，评委根据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全面、合理的得7分，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基本合理的得6分，管理制度内容简单片面，合理性欠缺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2	清扫保洁方案	6	制定清扫保洁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欠缺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垃圾收运方案	6	制定垃圾收运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欠缺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绿化管养方案	6	制定绿化管养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欠缺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质量保证方案	5	制定质量保证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高的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安全保障方案	5	制定安全保障方案，明确各方面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7	项目应急保障方案	5	制定针对特殊天气、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日等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b>3</b>	<b>客观分</b>	<b>50</b>		
3.1	企业认证	8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2	行业标准或规范	5	投标人参与制定环卫作业服务相关的标准或规范得 5 分。	提供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信息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3	企业荣誉及信用	6	1、投标人获得地级市及以上城管(环卫)部门颁发的荣誉的,得 2 分。 2、投标人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的得 2 分。 3、投标人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发文材料及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4	企业业绩	1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合同,每有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1.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内容以合同载明的为准。 3.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5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得 3 分;大专学历及以上得 2 分;高中或中专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1.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6	安全管理人员	2	拟为本项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得 2 分。	1.提供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2.提供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7	驾驶人员	3	拟为本项目配备驾驶员(B2 照及以上)3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	1.提供 B2 及以上驾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8	维修人员	3	本项目投入人员中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的，得3分。	1.提供低压电工作业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3.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9	车辆保障	8	1、投标人自有3吨及以上清扫车的（3吨车总质量 $\geq$ 6000KG），每有1辆得2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人自有3吨及以上垃圾收集车的（3吨车总质量 $\geq$ 6000KG），每有1辆得2分，最高得4分。 3、投标人自有标准式洒水车（非改装、车辆总质量 $\geq$ 9000KG），每有1辆得2分，最高得2分。	1.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该项不得分。
4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备查的，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评标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要求

#### (一) 环卫服务清单及要求

1、环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量清单、作业服务范围图（可到镇城管中队查阅）。

2、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

(1) 道路环卫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

(2) 道路、人行道及公共区域人工清扫保洁（含道板冲洗）；

(3) 道路隔离带绿化养护、道路两侧绿地、绿化带养护、道路绿化隔离带及道路两侧保洁范围内的绿地、绿化带、行道树穴、景观水域的保洁以及花台、广告凳、护栏、景观亭台、桌椅等公共设施的保洁；

(4) 道路抛撒物应急清理；

(5) 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点的清洗保洁（含消杀）与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的收集)；

(6) 路段内清扫保洁垃圾及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含消杀）至转运站；

(7) 道路保洁范围内“乱张贴、乱涂写”清除；

(8) 公共厕所保洁。

(9) 道路保洁范围内零星建筑垃圾收运；

(10) 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大气污染、冰雪天气、大面积积水处理等）；

(11) 所有道路的保洁均需延伸到边到墙；

(12) 采购人要求完成的相关环卫工作。

3、作业服务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 4、作业任务和作业时间要求：

(1) 本次招标主要由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人工保洁（含绿化）、公厕保洁和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组成、绿化管养等工作。组织清扫作业，上午7:30前完成；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根据路段作业时间要求组织。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各项作业类型的人员与车辆/装备，保证作业质量符合《牛塘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二**）。

(2) 作业服务量清单所列面积不包含“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的作业面积。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道路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

接时加以明确。

(3) “道路人工保洁日工作小时数”说明：8小时是指每天的6:00-10:00和13:00-17: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

(4) 果壳箱和垃圾桶数量如有调整，投标总价不变。中标方需保证环卫安装的果壳箱和分类垃圾桶数量不减少，并维护好垃圾桶和果壳箱外观完整、功能齐全。

(5) 在进行人员成本测算时，应确保符合要求。

(6) 本次招标中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由于道路施工建设等原因产生增减变化与垃圾产量、清运点的增减变化或目的转运站运距的变化（绝对值在500米以上），其增减变化所涉及到的劳动力方面的累计成本费用（根据劳动力定员定额和劳动力成本费用标准由采购方进行测算后得到）在中标合同金额的2%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部分最迟不得晚于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内进行结算。

(7) 合同期内，中标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招标方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其垃圾量与运距由采购方核定。

(8) 合同期内，采购方有权在不增加作业经费的前提下，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转运站进行调整；但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转运站。

(9) 合同期内，为确保管理规范，区域划分后，中标方区域内新增道路均由中标方作业，但应由采购方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到所属区域才可以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中标方不得擅自作业。

(10) 合同期内，实施“门前三包”保洁的道路商业区域的保洁标准与道路保洁标准一致。对于不在道路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商业区域，中标方不得擅自接手作业，由中标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同意后，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中标方才能开始保洁作业。

(11) 合同期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作业服务范围及工程量以外的增量工作，由采购方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中标方按采购方要求完成任务后，纳入结算。

(12) 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而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15日内），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有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13) 机械化车辆、装备及劳动力的测算，应确保不低于下表的要求，加“★”项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装备配备最低要求表**

车辆	3吨扫路车	3吨垃圾收运车	电动保洁车	电动垃圾清运车
数量	1	2	11	1

(13) 作业服务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加“★”项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环卫作业服务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

人员	管理人员	机动车驾驶员	清扫保洁人员	垃圾收运人员	公厕保洁人员
数量	1	3	11	1	

注：1. 以上劳动力核定已包含休息休假人员。

2. “一线保洁人员”包含以下五类劳动力：道路人工清扫；果壳箱/垃圾桶的清洗维护；小型电瓶高压冲洗；快速保洁（电动车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区域保洁；公共水域保洁；护栏保洁；公厕管理维护及保洁，各类人员根据各标段实际作业量由中标单位进行科学合理配置。

5、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增加，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6、有关测算依据：加“★”项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1）人员工资及最低测算费用**

按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 2280 元/人·月，“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 1177.43 元/人·月测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人工费用：高温费 1200 元/人·年，福利费 1000 元/人·年，工具费 240 元/人·年，服装及劳保费 500 元/人·年（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运人员、公厕保洁人员、管理人员）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2965 元/人·年（ $2280 \div 21.75 \times 6/7 \times 3 \times 11$ ），机动车辆驾驶员（清扫、机械化收集车）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25263 元/人·年（ $228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11 + 104 \times 2)$ ）。根据以上要求，保洁人员年最低人员经费不得低于 47394.16 元/人·年；机动车辆驾驶员年最低人员经费不得低于 69452.16 元/人·年。

### ★（2）车辆测算依据

①作业车辆配备及定额：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以及工程量计算与核定的差异，参照武进区实际情况，车辆配置见下表，作业里程详见附件一：《作业服务量清单》。注：车辆折旧及经营费用需按实际作业量计算。

最低装备配置表

序号	车辆/装备	车辆参数	备注
1	3吨清扫车	中置四扫刷带喷雾降尘，前排喷雾及尾置吸盘带喷雾降尘，最大吸入粒度120mm，吸扫宽度≥2.8m，车辆后部箭头警示灯	
2	3吨垃圾收运车	总质量≥6000kg，箱体有效容积≥5m <sup>3</sup> ，压缩倍率3-4倍，带污水收集箱，尾部带密封橡胶垫	
3	电动保洁车	车辆由中标方自行配置。	
4	电动垃圾清运车	总质量1420kg，核载质量610kg，箱体有效容积≥2.6m <sup>3</sup> ，功率65kw，尾部带密封橡胶垫	

②机械化作业车辆部分成本测算依据见下表：

车辆部分成本测算依据列表

序号	车型(装备)	购置成本(万元)	折旧年限(年)	百公里有效作业油耗(升)	年度费用(电耗、油耗)	年审保险(元/车)	车辆维保及易耗品经费(元/车)	备注
1	3吨扫路车	30	8	50	/	≥11000	≥27728	1. 水费由采购方承担，不需测算。 2. 需经指定取水点取用。
2	3吨垃圾收运车	28	8	/	21900升/年/辆	≥11000	≥14000	
3	电动保洁车	0.33	3	/	600元/年/辆(充电运行)	/	/	
4	电动垃圾收运车	3	3	/	3300元/年/辆(充电运行)	/	/	

注：燃油费单价按8.25元/升计算。所有费用应提供相应计算式，油耗按实际作业量计算。

③作业用水经费不列入报价。

### ★（3）经营管理费及税金费用测算

工会费=(工资+加班费)×费率，费率≥2%。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

400 元/年·人。城镇垃圾处理费 $\geq$ 48 元/年·人。增值税=成本 $\times$ 费率，费率 $\geq$ 6%；城建税=增值税 $\times$ 费率，费率 $\geq$ 7%；教育附加费=增值税 $\times$ 费率，费率 $\geq$ 5%；所得税=利润 $\times$ 费率，费率 $\geq$ 25%。

(4) 其他各项内容（不限于成本、规费、税金等）按照有关规定测算。

(5) 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人员配备：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满足男性小于 60 周岁，女性小于 55 周岁，并按《社会保障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8、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9、根据常财办建（2017）5 号文的内容，对一线环卫工人实行工资慰问金制度，慰问金补贴由中标方在月度支付工资时一并支付（需在工资单中单独列出支付的工资慰问金），中标单位将工资单（须由环卫职工签字确认），报采购方审核留档，采购方在年度结算时，审核符合计发标准的月数和人数，予以一次性补贴。

#### 10、费用调整

(1) 如：材料、电费、油价、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2) 涉及政策经常性调整的，如：最低工资标准、高温费，采购方予以调整，人数按年度结算核定数量，时间按政策调整时间为准。

(3) 每一年度结束，所有涉及调整的费用进行一次结算，除临时增加的费用，结算价作为下一年度的合同价。

(4) 其余由中标方作为风险因素考量。

11、风险因素的变化，除采购方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 (二) 绿化管养服务要求

### 1、项目基本要求

(1) 养护范围：牛塘镇工业集中区绿化养护，养护面积约为 107171.45m<sup>2</sup>，具体内容详见牛塘镇绿化养护基本标准及要求。

(2)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植物保存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养护要

求：按采购人的绿化养护基本标准及要求及《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等相关标准执行。采购人有权对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进行调整。

(3) 招标的工作量：移交时以现场清点数据为移交依据，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人确定最终移交清单数据。

## 2、养护人员要求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①投标单位承诺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展开巡查工作，专职巡视资料员日常巡查内容包含：

- 1)、养护区域有无私开、私挖现象；
- 2)、养护区域内各类绿化植物有无私自修剪现象；
- 3)、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偷盗、绿化带毁绿种菜现象；
- 4)、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死亡、空秃及病虫害现象；
- 5)、养护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现象；
- 6)、其他各类采购人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上述巡查内容，发生的绿化补种、恢复等费用（除行政审批开挖占用及采购人另行约定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未按要求进行巡查、处理的，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②投标单位严格遵循采购人的绿化作业服务要求及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采购人指令开展养护工作。投标单位也理解随着城市发展和城市管理手段的不断改进，采购人有对绿化作业服务要求调整的权利，投标单位愿遵循新的管理制度，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采购人亦有权对标段内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投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并按原合同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按实调整养护金额。

**★③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专职养护人员不得少于3人，并提供人员用工合同，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 3、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报价者，



其标书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①各投标单位应结合绿地养护要求进行报价；

②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养护内容：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防雪灾、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乔灌木、绿篱、草本植物等的浇灌、施肥、草坪的杂草清除、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浇水、灌溉、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行道树有影响路灯、摄像监控设施、影响居民生活起居及统一控高的登高修枝等工作。

③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含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设施（如喷水、修剪、锄草、治虫等必要机械）和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等一切费用。草花种子由养护人根据实际需要报招标人，由招标人购买后交养护人使用，除此以外招标人不提供任何劳务、服务。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应包含肥料、农药费用，招标人不提供肥料农药。报价中含水电费、肥料、农药、绿化残留物的外运等，水源自行解决。

④做好责任区域内绿化的防损（偷盗、践踏、破坏、乙方管理不到位死亡等）和由此造成的空秃补植及换植工作，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⑤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及网格平台工作，并纳入绿化月度考核，与服务经费挂钩。

⑥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 4、其它要求

(1) 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按照上述标准和要求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2) 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3) 未尽事宜执行养护细则、考核办法。

(4)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有权对常州市绿化专项考评要求进行修改、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对该变化有充分的考虑，结算时单价不另行调整。

## 二、服务质量考核

1、采购人根据《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牛塘镇绿化养护基本标准及要求》、《牛塘镇绿化养护基本标准及要求》和《牛塘镇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的考核要求，**每月度**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采购人考核小组进行。

2、投标人（环卫作业/绿化养护）每月度考核得分=100分-考核结果扣分情况，  
总得分=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得分\*85%+牛塘镇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得分\*15%。

年平均考核合格结果在**80分**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月度考核结果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由采购人于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 三、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第一季度完成考核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5%（含预付款）；3、第二季度完成考核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5%；4、第三季度完成考核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5%；5、剩余25%余款将在第四季度完成考核后，15日内支付付清（不计息）。

服务单位每月服务费结算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除经费从当月服务费基数中扣除。

2、投标人（环卫作业/绿化养护）每月度考核得分=100分-考核结果扣分情况，  
总得分=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得分\*85%+牛塘镇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得分\*15%。

年平均考核合格结果在**80分**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月度考核结果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由采购人于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 四、其他要求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如果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请附相关情况说明。

### 五、附件

- 1、附件一：《作业服务量清单》
- 2、附件二：《牛塘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 3、附件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 4、附件四：《牛塘镇环卫作业考评办法》
- 5、附件五：《牛塘镇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
- 6、附件六、《牛塘镇工业集中区绿地调查汇总表》
- 7、附件七：《牛塘镇绿化养护基本标准及要求》
- 8、附件八：《牛塘镇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

## 附件一、作业服务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	归属	道路等级	保洁时间(h)	道路			绿化隔离带		人行道		公共场地		公共绿化		机械作业			人工作业		
						长度	宽度	面积	宽度	面积	宽度	面积	西(南)	东(北)	西(南)	东(北)	清扫			道路		绿化
						m	m	m <sup>2</sup>	m	m <sup>2</sup>	m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条数	遍数	里程	清扫	保洁	保洁
1	新兴路	东龙路—湖滨路	白家	三级	8	836	8	6688					683	508	2614	2725	2	2	3344	0.099	0.418	0.099
		湖滨路—华亿达汽配	漕溪	三级	8	328	14	4592					37	0	1726	0	2	2	1312	0.003	0.164	0.032
		华亿达汽配	漕溪	三级	8	86	3.5	301					252	0	451	0	2	2	344	0.021	0.043	0.008
		华亿达汽配—漕溪路	漕溪	三级	8	566	7	3962					128	146	4760	2168	2	2	2264	0.023	0.283	0.128
2	新新兴路	东龙路—东宝路	白家	三级	8	307	14	4298			10	3070		134		860	2	2	1228	0.267	0.154	0.016
3	虹光路(老虹西路)	东宝路—东龙路	白家	三级	8	275	10	2750					59	240	957	924	2	2	1100	0.025	0.138	0.035
		东龙路—支路	白家	三级	8	103	6	618					0	0	0	0	2	2	412	0.000	0.052	0.000
		支路—新虹西路	白家	三级	8	393	10	3930					546	0	1659	0	2	2	1572	0.046	0.197	0.031
		新虹西路—漕溪路	漕溪	三级	8	912	14	12768	5	4560	6	5472	506	985	6624	6510	4	2	7296	0.580	0.456	0.328
		漕溪路—龙江高架	漕溪	三级	8	572	14	8008	6	3432			0	135	2667	4694	4	2	4576	0.011	0.286	0.200
4	龙头路	湖滨路—闻家村	白家	三级	8	482	8	3856					302	534	1123	1134	2	2	1928	0.070	0.241	0.042
5	创业路	西政路—湖滨路	高家	三级	8	265	8	2120					302	534	1367	1134	2	2	1060	0.070	0.133	0.046
6	高家路	绿建区—湖滨路	高家	三级	8	610	12	7320					83		2423		2	2	2440	0.007	0.305	0.045
		湖滨路—东龙路	高家	三级	8	544	12	6528					0		228	4879	2	2	2176	0.000	0.272	0.095
		东龙路—东宝路	高家	三级	8	380	9	3420					198		1623	848	2	2	1520	0.017	0.190	0.046
7	横溪路	湖滨路—西湖路	高家	三级	8	606	8	4848					327	243	3489	3261	2	2	2424	0.048	0.303	0.125
8	创新路	湖滨路—绿建大道	高	三	8	585	8	4680					919	1308	2736	3008	2	2	2340	0.18	0.29	0.10

			家	级															6	3	6	
9	东宝路	新虹西路一村界	白家	三级	8	684	8	5472				838	679	2094	2650	2	2	2736	0.12 6	0.34 2	0.08 8	
10	东龙路	长虹路—东龙桥	白家	三级	8	725	12	8700			6	4350	706	16	1226	205	2	2	2900	0.42 3	0.36 3	0.02 7
		东龙桥—虹西路	白家	三级	8	172	12	2064					108		845	1103	2	2	688	0.00 9	0.08 6	0.03 6
		虹西路一村界	白家	三级	8	1002	12	12024					288	153	5116	3683	2	2	4008	0.03 7	0.50 1	0.16 3
		村界—高家路	高家	三级	8	228	12	2736						139	2024	1333	2	2	912	0.01 2	0.11 4	0.06 2
		支路（金凯照明南）	白家	三级	8	96	8	768						108	358	268	2	2	384	0.00 9	0.04 8	0.01 2
11	东新路	长虹高架—虹西路	白家	三级	8	908	8	7264					249	261	3206	3260	2	2	3632	0.04 3	0.45 4	0.12 0
		虹西路一村界	白家	三级	8	498	8	3984					211	228	1508	1650	2	2	1992	0.03 7	0.24 9	0.05 8
		村界—高家路	高家	三级	8	251	8	2008					0	0	0	0	2	2	1004	0.00 0	0.12 6	0.00 0
12	西政路	西政北路（长虹高架北）	漕溪	三级	8	291	6	1746					339	269	188	327	2	2	1164	0.05 1	0.14 6	0.01 0
		虹西路（新）—均达轴承厂	高家	三级	8	427	8	3416					522	252	2622	2922	2	2	1708	0.06 5	0.21 4	0.10 3
		高家路—横溪路—创新路	高家	三级	8	634	8	5072					454		3190	3585	2	2	2536	0.03 8	0.31 7	0.12 5
		支路往神汇铸工	高家	三级	8	182	8	1456					78	105	554	243	2	2	728	0.01 5	0.09 1	0.01 5
13	漕溪路	新兴路—虹光路	漕溪	三级	8	274	12	3288					85	93	1661	2056	2	2	1096	0.01 5	0.13 7	0.06 9
		虹光路—虹西路	漕溪	三级	8	380	12	4560					274	257	3800	2825	2	2	1520	0.04 4	0.19 0	0.12 3
汇总	总计					1460 2		14524 5		799 2		1289 2	8494	7327	62839	58255			6434 4	2.39 3	7.30 1	2.39 0
	其中白家					6481		62416		0		7420	3990	2861	20706	18462			2592 4	1.18 9	3.24 1	0.72 5
	其中高家					4712		43604		0		0	2883	2581	20256	21213			1884 8	0.45 5	2.35 6	0.76 8
	其中漕溪					3409		39225		799 2		5472	1621	1885	21877	18580			1957 2	0.74 8	1.70 5	0.89 7

注：上表数据仅作参考，如有误差以实际为准。

## 附件二、牛塘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 1.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 1.2 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1.2.1 本次招标人工作业包括不具备列入机械化清扫的道路清扫、快慢道路保洁、人行道清扫保洁、广场道板清扫保洁、绿化带绿化隔离带保洁、护栏保洁、景观水域保洁、果壳箱垃圾桶清洗和作业区域内垃圾清运等内容。

#### 1.2.2 时间要求：

①“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日工作小时数”说明：12小时是指每天的5:00-17:00，8小时是指每天的6:00-10:00和13:00-17: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垃圾。

②有关休息时间的说明：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人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 1.2.3 道路清扫保洁容貌具体要求：

①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人工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必须及时清除，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绿地内，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机械清扫每日2次，第一次普扫必须在7:30前完成，人工清扫每日1次。

③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④花岗岩花台要每周清洗1次，并巡回保洁。

⑤范围内道路、道板、绿化、环卫设施设备，必须全员额、全时段、全路段、不间断巡回保洁，按照采购方的要求，配备保洁车辆和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采购方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绝对严禁随意焚烧和填埋。

#### 1.2.4 果壳箱、垃圾桶清运清洗要求：

①12小时以内（含）保洁道路的果壳箱、垃圾桶要每天2清运1清洗。

②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清运完成时间（按每日早、晚二次）：7:00前、21:00前、集镇增加11:30前；清洗完成时间：9:00前，清洗结束应及时收集沿街垃圾。

③如遇果壳箱、垃圾桶外溢时，应随时组织收运。所有路段内的果壳箱、垃圾桶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无外溢情形，果壳箱、垃圾桶的门、盖无敞开现象，无随意焚烧现象。

④如遇果壳箱、垃圾桶设施出现故障、物件缺失等现象，须及时向采购方反映，及时更新，确保

完好。

#### **1.2.5 垃圾清运要求：**

①集镇区域范围垃圾收集清运实行一日三清，村委、社区范围垃圾收集清运实行一日二清，时间为 5:00-10:00、9:00-11:30（集镇区域）、13:30-16:00。临街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 7:00 前完成。遇车辆故障等原因报由采购方临时调整指定转运站的工作时间。

②垃圾清运点周围 2 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③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④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辆编号、每日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⑤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往附近指定的转运站，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⑥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作业时间。

⑦严禁使用人力板车和拖拉机进行垃圾收集。

#### **1.2.6 绿化养护要求：**

①绿化养护按照《江苏省植物养护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等规定执行。

②按照市、区城市长效管理的考核标准，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各阶段的管养工作及任务。

③绿化养护须由具有相应绿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 **1.2.7 人员基本要求：**

①道路清扫保洁工及垃圾清运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严禁电动车辆驾驶人员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

②企业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 1 次的安全教育；购置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时间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③中标方必须保障环卫工人的正常休息时间，按照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

④必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关于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 **1.3 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 **1.3.1 作业定额标准、频次及要求：**

①频次：清扫作业 2 次/日。

②定额：清扫作业 60 千米/工日。

③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应暂停；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作业，与此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 **1.3.2 作业行驶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②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5-10 公里/小时，冲洗压力 $\geq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25-3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④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6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⑤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日间适当鸣号。

⑥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⑦车辆行驶、停放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车辆的基本管理要求，任何交通违法行为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 **1.3.3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 **1.3.4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窞井腰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④冲洒水车辆如遇雪天道路覆盖积雪的情况，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应急指挥，积极作出应急响应。如遇其他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采购方有权调动中标方的车辆和人员参与应急，中标方须无条件服从。

## **1.4 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清扫保洁作业服务期限暂定三年，服务合同为一年一签订，如考评合格，再进行下一年度合同的续订。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 **1.5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牛塘镇环卫作业考评办法》、《牛塘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全部内容《牛塘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 附件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项目	考评内容	存在问题	问题详细描述	发现一处扣分	扣分上限	整改时限	备注
(一) 道路清扫机械化作业	清扫作业	车辆机械化作业日完成作业量未达标的	作业中，无故未按照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作业。	2	不限	12 小时	
	冲洗作业	未按照计划指令作业					
	清洗作业	未按照计划指令作业					
(二) 日常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道路清扫保洁（包含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及两旁道路、道路交界处延伸 3 米）	1. 清扫保洁，无积尘，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等，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沟及动物尸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	1、主次干道有积尘，侧石边角有淤泥、灰沙、污水（每 2 平方米范围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1	10	4 小时	
			2、人工清扫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人工清扫次数不达到规定次数的	1	10	4 小时	
			3、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垃圾包等，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1	10	4 小时	
			4、雨水积水、污水未及时清扫，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1	10	4 小时	
			5、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每日 7：30 前未完成道路冲洗和清扫的，每 10 米为一处	1	10	4 小时	
			6、道路交界处未按照规定扫通的	1	10	4 小时	
(二) 日常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道路清扫保洁（包含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及两旁道路、	1. 清扫保洁，无积尘，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等，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沟及动物尸体。在规定时间内	7、道路清扫作业时乱倒清扫垃圾	2	不限	2 小时	
			8、降雪天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2	不限	4 小时	
			9、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明显尘土堆积不见底色。每 2 米为一	1	10	4 小时	

	道路交界处延伸3米)	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100%。	处				
			10、窨井泉眼未清扫或者窨井泉眼未通的	1	10	4小时	
			11、机械化作业道路未按照规定要求每班次清扫、保洁一遍的	1	10	4小时	
			12、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照规定速度行驶的	1	10	4小时	
			13、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高于路面的；运行途中有垃圾洒落的，乱倒垃圾、污水的	1	10	4小时	
	2. 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1、道路或公共场所所有焚烧垃圾或焚烧痕迹	2	10	4小时		
		2、环卫工人在垃圾收集房、果壳箱或垃圾桶内等其他区域焚烧生活垃圾	10	不限	4小时		
	绿地、绿化带保洁	1. 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烟头、杂物、垃圾。	1、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有烟头、杂物、垃圾，每1平方米为一处	1	8	4小时	
			2、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	1	8	4小时	
		2. 绿地整洁，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	1、绿地范围内脏乱、有垃圾；绿地内水面有漂浮物	1	8	4小时	
(二) 日常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环卫设施保洁	1. 果壳箱、机收桶设施完好，箱体整洁、箱内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	1、果壳箱、垃圾桶设施破损、遗失(损坏2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1	4	3天	
			2、果壳箱、垃圾桶门(盖)未关(损坏1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1	4	4小时	
	环卫设施保洁	1. 果壳箱、机收桶设施完好，箱体整洁、箱内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	3、果壳箱、垃圾桶箱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理(超出沿口基准线)	1	4	4小时	
			4、未按照规定要求清洗果壳箱、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桶箱体不整洁	1	4	4小时	
			5、果壳箱、垃圾桶周边脏乱(周边2米内)	1	4	4小时	

			6、果壳箱、垃圾桶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1	4	4小时	
	背街小巷，地下过街通道管理	1. 地下过街通道清扫保洁，无杂物乱堆放、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无张贴涂写，设施完好，无明显积尘。	1、地下过街通道有杂物乱堆放、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1	6	4小时	
2、通道有积尘，通道阻塞不畅通			1	6	4小时		
2. 背街小巷（包含绿地花台）清扫保洁，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		1、背街小巷（含绿地花台）有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等现象的	1	5	4小时至1天		
	城区公共服务设施	道路两侧范围及责任区域内的公交站台、广告凳、广告牌、花台、道路交通护栏等公共服务设施日常保洁管理。	1、道路两侧范围及责任区域内的公交站台、广告凳、广告牌、花台、护栏等公共服务设施脏乱的，每2米为一处	1	6	4小时	
	路段道板普扫作业	按照规定进行每天1-2次道板普扫作业	1、路段未按规定普扫或达不到普扫次数	2	10	4小时	
	转运站保洁	站内脏乱	1、地面、墙面（瓷砖面）有污迹、积水	1		4小时	
	作业人员	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方案中明确的人数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1、上报路段人员每少1人	3	不限	1天	
<b>（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转运操作作业</b>	道路垃圾收集、运输（包括机械化收集、人工收集、运送至转运站、绿色动力）	道路垃圾收集和运送	1、应机械化收集而未机械化收运或达不到规定次数的	2	5	4小时	
			2、机械化收集时对跑冒滴漏的垃圾不及时清理干净的	1	5	4小时	
			3、垃圾收集车辆在收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1	5	4小时	
			4、垃圾收集车辆外挂塑料袋、车容车貌差的	1	5	4小时	
			5、将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化工等危害性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的	1	5	4小时	
			6、垃圾收集未按照指定的转运站和处置终端运送的（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1	5	4小时	
			7、发现乱倒垃圾或者接到举报查实的	5	不限	4小时	
			8、收集垃圾后随意焚烧垃圾的	10	不限	4小时	
			9、将火种混入生活垃圾中携带至转运站或终端的	10	不限	4小时	

			10、因转运站设备检修、停电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的，进站垃圾未服从分流的或组织分流不力的	2	8	4小时	
(三)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转运操作作业	道路垃圾收集、运输（包括机械化收集、人工收集、运送至转运站、绿色动力）	道路垃圾收集和运送	11、运送垃圾进中转站不服从中转站值班人员管理的	2	8	4小时	
			12、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1	5	4小时	
		禁用拖拉机等不密闭的车辆收运垃圾	1、用拖拉机或不密闭车辆收运垃圾的	2	2	4小时	
(四) 管理规范	规范用工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慰问金补贴，切实保障“五金”按时足额缴纳。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实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3、接到有关工资慰问金补贴发放不及时或不发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4、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1	不限		每人每项
			5、出现五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2	不限		每起
(五) 管理规范	规范用工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慰问金补贴，切实保障“五金”按时足额缴纳。	6、每月考核未被市考评扣分路段的奖励，必须用于对该路段的职工奖励，未发放给职工，被投诉查实的确属无故不发的	2	不限		每起
(五) 管理规范	内部管理	要加强内部管理，科学合理的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各项考核检查，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不断提升企业内部管理	1、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箱保洁、垃圾清运等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管理制度，每缺1项	1	不限		

			2、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机械化作业车辆出入库登记本》等，每缺1本，登记不及时	1	不限		
			3、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采购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发生1次	2	不限		
(六) 安全文明作业	安全管理	配备专职安全督察员（安全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做好台账，切实提高一线职工的安全意识	1、未配备专职安全员	10	不限		
			2、不进行安全教育，无教育台账的	1	不限	1天	
			3、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的	1	不限	4小时	
			4、因环卫作业车辆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致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5、发生交通伤亡事故，未能正确妥善协调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限		
			6、机械作业车辆未按照规定开警示灯和鸣警示音的	1	不限	4小时	
(六) 安全文明作业	文明作业	环卫作业人员（含机械和人工）均需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机械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作业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垃圾收集人员等要着装规范、遵守社会公德、文明作业。	1、不按照规定着装、穿拖鞋的	1	不限	4小时	
			2、作业人员当班集聚、聊天的	1	不限	4小时	
			3、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1	不限	4小时	
			4、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无故停留休息的	1	不限	4小时	
			5、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1	不限	4小时	
	文明作业	环卫作业人员（含机械和人工）均需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机械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作业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垃圾收集人员等要着装规范、遵守社会公德、文明作业。	6、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2	不限	4小时	
			7、主次干道应当采用电动车保洁的而采用人力保洁车保洁的	1	不限	4小时	
			8、电瓶作业车辆有超速、在快车道上行驶、逆向行驶等违规现象的	1	不限	4小时	

			9、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1	不限	4 小时	
			10、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收拾废品	1	不限	4 小时	
<b>(七) 社会 监督</b>	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负面的、有损环卫形象的曝光事件发生	1、被媒体曝光属实的	5	不限		
	市民举报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1、被市民投诉查实的	2	不限		
	领导督办	被市、区、镇领导督办、区点评片中反映问题及点名批评问题	1、出现问题被市、区、镇领导督办的，被市、区、镇领导点名批评的，以及在区点评片中出现的问题	2	不限		

备注： 1、本考核细则视管理实际情况，可由镇城管中队作适当调整及补充。

2、本细则的贯彻执行由镇城管中队负责监督、检查、解释。

## 附件四、牛塘镇环卫作业考评办法

根据镇政府全面提升镇区范围环境卫生面貌的要求，全面提升镇区环卫机械化作业的覆盖率，按照“标准化、机械化、数字化、全覆盖”的管理模式，结合我区环卫管理工作的实际，制订本考核奖惩办法。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作业质量考核为核心，加强环卫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通过现场考核方式，来推动镇区环卫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和长效化。

### 二、考核对象和范围

- 1、考核对象：区域内中标方。
- 2、考核范围：详见附件。

### 三、考核内容

#### （一）作业质量（具体质量标准参考《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 1、机械化作业质量（快慢车道）；
- 2、人工清扫保洁质量（道板、广场、人行道及不能机械作业的区域）；
- 3、花台、广告凳、护栏、景观亭台、桌椅、护栏等公共设施保洁质量；
- 4、垃圾桶、果壳箱保洁质量；
- 5、垃圾清运服务质量；
- 6、绿化带、绿地、绿化隔离带等保洁质量；

#### （二）作业规范

- 1、人员规范：人员作业纪律的遵守情况、行为规范等进行考核。
- 2、车辆规范：对作业车辆的运行、操作的规范情况进行考核。
- 3、管理规范：对上报资料、数据及更改刷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问题整改效果的核查进行考核。

#### （三）社会责任

- 1、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
- 2、对区、镇两级派遣案卷的整改处理。
- 3、对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

#### （四）专项活动考核

环卫部门将根据上级要求，通过各类专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引导中标企业规范内部管理、规范管理台账和管理制度，优化环卫整体形象，提升管理绩效。专项活动考核包括，企业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企业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参加各类竞赛活动、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各类应急保障活动、企业

自身形象、企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方面。具体考核活动开展以文件为准。

## 四、考核方式

### (一) 现场督查考核

1、**日常考评**。由镇城管中队考评人员，按照《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每日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区级平台反馈的问题，通过发放《镇区环卫考评问题整改单》的形式，由中标单位负责人签收后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区环卫处。

2、**督查考评**。由镇城管中队考评人员按规定的时限，对派遣相关中标单位落实整改问题的情况进行督查，根据中标方整改情况，作好登记，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督促中标方再次组织整改，并记录考核。

3、**现场考评**。由镇城管中队组织不定期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现场考评采取分类抽样的方式，不通知中标方，每周组织1次，实行现场即时扣分。对于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责成相关中标方组织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4、**专项考评**。由镇城管中队组织不定期对垃圾桶、果壳箱、护栏等设施保洁情况、垃圾清运情况、垃圾收运车辆情况、人员在岗情况等内容进行专项考评，专项考评的成绩可计入现场考评，冲抵现场考评次数。

### (二) 对中标方响应指令的考核

各中标方要求申报的资料、台账、人员、参加会议、重大活动保障、现场督查等要求公司响应的情况、准确率反馈记录。其响应结果，按照考核细则对应条款进行考评。

### (三) 区、镇考评情况反馈的考核

针对区、镇两级考评反映的环卫问题，发生扣分或未整改的情况进行考核。

### (四) 社交媒体反映情况的考核

对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的处理；对居民反映强烈的问题的处理；对上级、领导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不到位的，区考评点评材料中反映的问题，对照相应的条款予以考核。

## 五、考核质量标准

### (一) 机械化装备要求

- 1、按照《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机械覆盖作业。
- 2、车辆驾驶人员、车辆档案必须在镇城管中队建立档案，纳入规范管理，人员更换，必须及时上报。
- 3、所有作业车辆必须定点停放，统一接受镇城管中队的调配和管理。

### (二) 机械化作业路面质量要求

道路整体应整洁干净，路面和交通标线黑白分明，道路两侧无各色斑迹，无明显积灰、积垢，隔



离栏下能见本色，无明显污迹，无污水、积水。

### **(三) 人工普扫质量要求**

路面、路牙、便道、行道树穴、公交站台及隔离栅周围的地面无垃圾污物，露出道路本色；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包装袋等垃圾；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排水口沟槽，保持沟槽畅通。

### **(四) 巡回保洁质量要求**

1、路段长及保洁人员必须全时段、全路段、不间断巡回保洁，按照招投标要求配备电动保洁车及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指定转运站，严禁焚烧、填埋。

2、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道板、路面无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路面无污（垢）水；公交站台、环卫设施上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及残标；路面、道板等保洁范围内无杂草。

### **(五) 垃圾桶、果壳箱清洗保洁质量要求**

1、各中标方按照招投标要求配备设施清洗人员，按照每日进行1次清洗的标准进行清洗保洁作业。雨天天晴需及时清洗；果壳箱、垃圾桶等设施清洗后，周边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污物；设施清洗时要注意安全，同时避免水花四溅，影响行人和车辆。

2、沿路垃圾桶、果壳箱、花岗岩花台、公交站台、护栏等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周边无杂物。

3、垃圾桶要定点摆放，保洁企业有看管义务，一旦造成损坏、缺失，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中标方要做好果壳箱、垃圾桶周边居民使用的宣传工作，避免人为损坏。

### **(六) 垃圾收集清运质量要求**

1、由中标方按照招标文件响应要求，配备垃圾收集人员上门和采取巡回收集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沿路生活垃圾。

2、沿路垃圾桶、果壳箱及路边垃圾包必须做到日产日清；至少达到每日二次收集清运的标准。出现垃圾桶满溢的现象应当立即组织收集清运。

3、垃圾收集设施无满溢，周边无遗留垃圾；垃圾收集设施清理完毕后，复位并关闭箱门、盖，严禁箱门、盖敞开现象；收运车辆车容整洁，密闭行驶，无抛洒滴漏现象。

### **(七) 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要求**

1、保洁公司必须按照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备响应的作业服装，全年不少于4套（春秋、夏季2套）；上装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和公司标志；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统一着保洁公司服装，并戴工作帽，电动车驾驶人员要带头盔或安全帽；作业人员着装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光脚、穿拖鞋作业；上岗期间不得闲聊、串岗，休息时坐在道路边上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2、机动车驾驶人员、电动车驾驶人员同样必须着统一配备的服装，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驾

驶车辆进行作业，不得出现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违法行为。

3、中标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齐作业所需的工具；作业车辆要统一款式、颜色、标志，作业车辆要进行统一编号，并报管理部门备案，以便接受管理；作业车辆要干净整洁，定期维护，每天清洗。

#### **(八)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中标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监督人员（安全员），并坚持对作业人员每月进行1次安全教育，安全教育的台账、照片每月报镇城管中队备案审查；作业车辆要注意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在作业时，要回避行人和非机动车，按照标识和警示音管理的要求作业，避免扰民；车辆停放或停车时，要停放整齐，停车必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公交站台等不安全或者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2、中标方必须为每名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3、中标方必须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作业的教育，树立和维护环卫行业整体形象；作业人员工作时遇到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于提醒劝阻；应尽量避免与行人、商户、居民产生矛盾，发现问题应立即上报，严禁使用过激语言与行为，防止激化矛盾。

## 附件五、牛塘镇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

环卫作业继续延续精细化管理考评，坚持强化标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奖惩并重的原则，严格实施奖惩，并与经济结算挂钩。

### （一）通报措施

- 1、对于每月的精细化考评的成绩和问题，以《通报》的形式每月下发，接受镇政府的监督。
- 2、对于各类考核发现的问题，汇总整理后，于次工作日发送各作业公司并报镇政府。
- 3、对于路上巡查发现、上级派遣、领导督查、媒体发现的问题，将通过手机微信、案卷派单送达等形式，发送各相关作业公司。

### （二）点评措施

由镇城管中队汇总当月考评的各方面问题及各公司采取的好的做法、思路、措施，以召开点评会议的形式，进行点评。同时，根据每月考核扣分情况进行排名，排名末位的作表态发言。

### （三）奖惩措施

#### 1、奖励措施

- （1）当月考核排名第一名的，给予适当的考核奖励。
- （2）当月考核未被区考核扣分的，对所在道路的路段长和作业人员进行适当奖励。

#### 2、处罚措施

- （1）区考评案卷每宗未整改的，扣 2000 元，镇考评案卷每宗未整改的，扣 1000 元（以核实结果为准）。
- （2）区考核即时扣分的，每扣 1 分扣 500 元。
- （3）各路段巡回保洁人数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人员脱岗，按每人次 1000 元考核扣款。
- （4）镇城管中队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活动，要求项目经理和公司负责人参加的，必须参加（公司负责人含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其他公司负责人，但不得是项目经理），每缺席 1 人次，考核扣款 1000 元。
- （5）作业单位每月保洁经费结算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除经费从当月保洁经费基数中扣除。

### （四）退出措施

1、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镇城管中队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

2、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含最低工资标准、高温费等）造成人员纠纷的，镇城管中队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

附件六、《牛塘镇工业集中区绿地调查汇总表》

序号	村（社区）	路名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程 （公里）	绿地面积计算方法	绿地面积/ 平方米
1	漕溪村	漕溪路	新兴路	新虹西路	0.7	东侧：8.7*(242+278) m 西侧：4*(244+336) m	6844
2		虹光路西	龙江路	湖滨路	1.4	南侧：814*6.8m+388*4.5m 北侧：1184*7.5m 中分带：1284*4.5m	20340
3		新兴路西	漕溪路	湖滨路	0.97	南侧：263*4m+86*8.8m+507*8m 北侧：541*6m	9111
4	高家	横溪路	西湖路	湖滨路	0.55	南侧：447*6m 北侧：392*6m	5034
5		创新路	西湖路	湖滨路	0.56	南侧：496*6m 北侧：445*6m	5646
6		西政路北	新虹西路	创业路	0.41	东侧：305*9m 西侧：358*9m	5967
7		西政路南	高家路	创新路	0.64	东侧：502*6m 西侧：497*4m	5000
8		高家路	西湖路	东宝路	1.13	南侧：414*9m 北侧：517*4m	5794
9	白家	东宝路	新虹西路	高家路	1.83	东侧：241*1m+145*8.2m+210*4m 西侧：678*4m	4982

10		虹光路东	湖滨路	东宝路	0.79	南侧：542*4m 北侧：212*4m	3016
11		东新路南	高家路	新虹西路	0.75	东侧：419*4m 西侧：585*4.2m	4133
12		东新路北	新虹西路	长虹路	0.89	东侧：507*4m 西侧：482*4m	3956
13		东龙路南	高家路	新虹西路	0.86	东侧：393*6m 西侧：656*6m	6294
14		东龙路北	新虹西路	长虹路	0.87	东侧：123*7.1m 西侧：128*7.2m+393*4m	3367
15		金凯照明	东龙路	/	0.1	南侧：100*4m 北侧：61*4m	644
16		宝林路	东龙路	东宝路	0.3	/	0
17		新兴路东	湖滨路	东龙路	0.85	南侧：539*4.5m 北侧：555*4.1m	4710
18	虹西路移交地块	/	/	/	/	/	12333.45
合 计							107171.45

注：上表数据仅做参考，实际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附件七、牛塘镇绿化养护基本标准及要求

1、本标准养护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撑、绿地容貌、安全施工等。

1.1.2 本标准养护管理适用范围：牛塘集镇区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居住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等公共绿地。

1.2 本标准特殊术语说明。

1.2.1 绿化养护管理是指在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为使园林绿地达到整洁美观,园林植物正常生长而采取的一切养护管理措施。

1.2.2 色块灌木指绿地中成片种植的彩叶植物或开花灌木。

1.2.3 造型灌木指用修剪、捆扎等方法整修成特定形状的灌木。

1.2.4 花卉是木本观花植物及草本观花植物的总称。

1.2.5 草花指盆栽草花及地栽草花（含宿根花卉）的总称。

1.2.6 花灌木指观花类灌木及小乔木。

2. 养护的直观标准

2.1 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2.2 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2.3 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2.4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透光透光。

2.5 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 5 株的高差<10%。

2.6 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2.7 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园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2.8 藤本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5%以上。

2.9 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2.10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6-8cm。

### 3. 养护的施工标准

#### 3.1 浇水排水

3.1.1 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3.1.2 浇水的年限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 3 年，灌木 5 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

3.1.3 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以地面无径流为准。

3.1.4 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3.1.5 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 3.2 施肥

3.2.1 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3.2.2 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3.2.3 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3.2.4 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追肥 4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9 次；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 1 次。

3.2.5 施肥量施基肥乔木（胸径在 10 公分以下）不少于 20 公斤/株·次，灌木不少于 10 公斤/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少于 0.5 公斤/m<sup>2</sup>·株，草坪不少于 0.2 公斤/m<sup>2</sup>·次。施追肥一般按 0.5%-1% 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 250 克/株·次，灌木不超过 150 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 30 克/m<sup>2</sup>·次，草坪不超过 10 克/m<sup>2</sup>·次。

3.2.6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 公分。

#### 3.3 修剪

3.3.1 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



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3.3.2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3.3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3.4 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3.3.5 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3.3.6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3.3.7 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 2~3 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3.3.8 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3.3.9 草坪的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混播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 20 次/年，结缕草不少于 5 次/年。

3.3.10 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3.3.11 修剪次数乔木轻度修剪不少于 1 次/年，灌木不少于 2 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 10

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 8 次/年。

3.3.12 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3.3.13 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 3.4 病虫害防治

3.4.1 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在春夏季节交替虫害高发季节，应做到以防为主，原则上 15 到 20 天要用药一次，其他季节做到查虫治虫，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3.4.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4.3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可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3.4.4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3.4.5 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3.4.6 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 5~20cm 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3.4.7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 3.5 松土、除草

3.5.1 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3.5.2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5%以上。

### 3.6 补栽

3.6.1 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3.6.2 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 3.7 支撑、扶正

3.7.1 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3.7.2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 3.8 绿地容貌

3.8.1 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3.8.2 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3.8.3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行道树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1 日保证每周冲洗 1 次以上。

### 3.9 安全施工

3.9.1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3.9.2 道路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3.9.3 灾害天气，遇大风或大雪天气发现树木倒伏必须在 2 小时内扶正，并用支架固定，如工作量较大，则应及早与甲方联系，确保第一时间采取措施。

备注：加粗部分为养护工作重点及考核量化主要参考指标。

## 牛塘镇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1、为加强牛塘镇绿化养护管理，提高绿地养护质量，根据《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牛塘镇镇村绿化管护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有关文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牛塘镇绿化养护考评组由牛塘镇建设局公用事业岗和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考核依据为《牛塘镇绿化工程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考评组每月定期组织一次考评。最后考核得分由牛塘镇建设局公用事业岗公布，年度考核分数取月度考核基础分平均值。

3、考评组每月不定期随机抽查，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到岗安排、督促日常工作。若出现以下情况：发现整改问题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理；上级考评扣分；群众举报证实问题较严重或媒体曝光等情况加倍扣分。

4、养护单位必须建立绿化管护台帐，由专业的管护人员负责绿化养护，台帐包括人员到岗记录、月度工作安排、日常养护记录等内容，并形成内部考核机制。

### 5、处罚措施

(1) 镇考评案卷每宗未整改的，扣 500 元（以核实结果为准）。

(2)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专职养护人员人数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人员脱岗，按每人 500 元考核扣款。

(3) 作业单位每月绿化管养服务费结算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除经费从当月绿化管养服务费基数中扣除。

## 附件八、牛塘镇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扣分	评定得分	备注
常规工作 (30分)	1	卫生保洁	1	每天8小时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做到不乱丢乱抛	15	发现有垃圾、杂物,扣1分/处,整修后树枝乱放不及时清运扣2分/次。			
			2	绿化景点设施保持完好,清洁、卫生,水池定期清理换水,水体无漂浮物。					
	2	松土除草	3	绿地及时松土除杂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绿地内不得间种农作物	10	绿地内多处明显杂草不及时清除扣1分/次。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隔沟扣1分/处,有私种农作物扣3分/处。			
			4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3	浇灌排水	5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5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扣1分/处,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0.5分/处。			
			6	绿地内不积水,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技术工作 (60分)	4	施肥	7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2—3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及时覆盖	5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1分/次;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5分,发生肥害扣1分/处,致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8	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5	绿化长势	9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乔木保存率98%以上,灌木色块草坪基本无空缺	20	绿化因管护不当造成乔灌木草坪成片死亡的,扣5分/次;绿地内发现有死树枯枝未及时清除的扣2分/处;正常情况下发现绿地内有树木倒伏的,扣0.5分/处;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发生时,不及时对绿化进行抢险的,扣2分/次;对布置的临时性突击工作完成不力的,扣2分/次。			
			10	绿地内乔灌有缺株,绿篱及色块、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11	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					
			12	草坪长势良好,无黄化及明显杂草未拔迹象					

组织 管理 (10 分)	6	病虫害防治	13	草坪无空缺, 如有空缺及时重播或重铺	20	出现蚱壳虫、蛾类等重点害虫危害, 扣5分/次, 造成严重危害的, 扣8分/次, 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 扣12分/次; 防治不及时诱发社会矛盾及居民投诉的, 扣5分/次; 使用违禁农药的不得分。冬季不按规定要求对树木涂白的, 扣5分。						
			14	发现病虫害主动汇报, 积极防治, 效果明显								
			15	按规定使用农药, 科学防治, 做到合理配比、选准药品、用量正确, 无药害产生								
			16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 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7	整枝修剪	17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 定枝、整枝合理均匀; 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 色块、绿篱适期修剪, 曲线润畅, 轮廓明显, 不脱脚, 不缺损, 三面整齐平整, 球类修剪圆整	15	乔灌木、色块不适时修剪, 扣2分/次; 不按要求乱修剪, 扣1分/处; 修剪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扣0.5分/处, 树木未及时剥芽, 扣1分/处; 草坪不及时修剪, 扣1分/处; 修剪后色斑明显, 扣0.5分/处。
				18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 保持一定高度, 修剪面平整, 边角无遗留, 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19			草坪要适时进行修剪, 保持一定高度, 修剪面平整, 边角无遗留, 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8	其它	20	管护组织制度全, 工作有台帐, 记录全, 内容详实备查	10	管护小结及记录不及时, 上报不全, 每次扣0.5分; 无管护台帐, 不得分。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 发现一次扣1分; 现场负责人连续三个工作日不到现场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 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 扣1分; 通讯不畅有一次扣1分; 有转包现象不得分;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 不得分。						
			21	着装仪容整洁上岗, 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明确养护管理规范								
			22	按责任部门要求, 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23	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 通讯畅通, 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 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24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社区、居民反映管护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考核人员签字：  
日

管理单位： 年 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牛塘镇工业集中区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委托合同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牛塘镇工业集中区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及标段号：\_\_\_\_\_

2、采购内容：\_\_\_\_\_

3、服务范围：\_\_\_\_\_

4、工期要求：作业服务时间 3 年，合同一年一签（作业满 12 个月为一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5、其他：作业车辆/装备确保要求如下：

序号	车辆/装备名称	车辆/装备（采购日期要求）	车辆/装备数量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绿化养护价款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环卫保洁服务价款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牛塘镇绿化养护基本标准及要求》和《牛塘镇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绿化保洁、公共水域保洁、公厕保洁、护栏保洁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提供乙方进行环卫保洁服务、绿化管养服务所必须的冲洒用水、洗扫用水的接水。

5、审定乙方的环卫保洁服务/绿化管养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6、拥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牛塘镇绿化养护基本标准及要求》和《牛塘镇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的解释权。

7、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牛塘镇绿化养护基本标准及要求》、《牛塘镇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绿化管养工作。确保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确保绿化养护满足《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以及甲方管理要求。护期内因人为因素造成乔木枯死，乙方必须按相同规格、品种进行补种；色块、绿篱年度养护期内枯苗死苗率应控制在5%以内，如当年枯苗死苗较严重，则报镇分管领导协商



后在养护费中适当扣除。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和绿化养护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绿化养护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乙方在服务中负责安全施工作业，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11、整个服务期间应配合好甲方，协调好与周边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处理好各种外部矛盾。

12、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_\_\_\_\_

3、售后服务：\_\_\_\_\_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价格与支付

## **第八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九条 付款

1、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第一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含预付款）；3、第二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4、第三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5、剩余 25%余款将在第四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付清（不计息）。

乙方每月服务费结算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除经费从当月服务费基数中扣除。

2、投标人（环卫作业/绿化养护）每月度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结果扣分情况，总得分=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得分\*85%+牛塘镇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得分\*15%。

年平均考核合格结果在 80 分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由甲方于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 第十条 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_\_\_\_年\_\_月\_\_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绿化养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年平均考核合格结果在 80 分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由采购人于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刘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公司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投标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



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授权委托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负责人：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单年度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	投标报价	备注
1	环卫保洁		
2	绿化管养		
合 计（含税）			

## 投标分项报价表 1--环卫保洁（单年度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b>人员费用</b>				
1	管理人员	人			
2	机动车驾驶员				
3	清扫保洁人员				
4	垃圾收运人员				
5	……				
二	<b>设备费用（明细自行列）</b>				
1	3吨扫路车	辆			
2	3吨垃圾收运车	辆			
3	电动保洁车	辆			
4	电动垃圾收运车	辆			
5	……	辆			
三	<b>营业费用（明细自行列）</b>				
1	……				
四	<b>办公费用（明细自行列）</b>				
1	……				
五	<b>经营管理费（明细自行列）</b>				
1	……				
六	<b>税金（明细自行列）</b>				
1	……				
七	<b>（一+二+三+四+五+六）</b>				
八	<b>利润</b>				
九	<b>投标总价（七+八）</b>				

注：1、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2、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3、报价金额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两位。

- 4、人员工资及费用包括工资、奖金、加班费、劳动保险、医疗保险等。
- 5、投标报价中可列其它费用，包括：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各项费用和 risk；投标费用；意外保险等（但不限于这些费用）。
- 6、相关测算依据详见第五章。
- 7、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8、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 9、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超出表格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 2--绿化管养（单年度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养护面积（平方米）	养护单价（元/平方米·年）	养护合价（元/年）	备注
107171.45			

注 1、本项目养护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绿化养护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报价将清单所示所有内容全部涵盖。中标单位严格按照牛塘镇绿化养护基本标准及要求项目进行项目服务。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评审标准需要的其他内容。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1、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2、若人员证书、主要业绩等文字描述多，写不下可另附表格单独说明

3、按照评分办法要求将对应证明材料附在本表格后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按照评分办法要求将对应证明材料附在本表格后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相关设备一览表

### 相关设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备注

**备注：**按照评分办法要求将对应证明材料附在本表格后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此处放置与综合评分有关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核实。

（全文完）